

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衛生查核規範辦法草案總說明

為明確規範實施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衛生查核之範圍、程序及相關事項，爰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，爰擬具「屠體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衛生查核規範辦法」草案，計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 明定本辦法用詞定義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 明定屠宰場及肉品市場應依農業主管機關法規管理，並由農業主管機關配合及協助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 明定食品業者運送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規定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 明定食品業者接收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之規定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 明定主管機關執行屠體、內臟及其分切物運送衛生查核之程序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 明定違反主管機關規定者應依法辦理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八條)